

惠州市教育局

关于举办第十六届（2021年）惠州市职业院校教师优秀论文评比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各职业院校：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总结教育研究成果，提高广大教师的教育教学理论素养和教育科研能力，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第十六届（2021年）全市职业院校教师优秀论文评比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全市各职业院校教职工。请各学校积极组织校内论文评比活动，并做好论文的筛选把关工作。每所学校报送论文总

(二) 论文应论点明确，立意新颖，逻辑严谨，立足实际，着力创新，篇幅一般控制在 3000-5000 字以内。论文必须原创，严禁抄袭，最好独立创作，每篇论文的作者最多不超过两位。

(三) 已参加过市级及以上教育机构论文评比活动的论文和 2021 年以前发表过的论文，不列入本次活动评比范围。不接收外文论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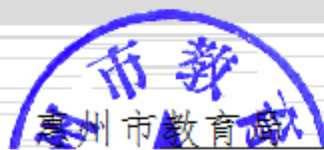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论文电子版一律采用可编辑 word 文档，文件名以“姓名+论文题目”的形式命名，作者的单位和姓名要在论文标题下，其他地方不再出现作者信息及简介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请各学校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以学校为单位将参赛作品及论文一览表（见附件）电子版发送至我局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科邮箱 hzjygzkl@huizhou.gov.cn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何建文。联系电话：2286360。

附件：学校送评论文一览表



2021 年 12 月